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人
操守準則

香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1年4月

目 錄

說明註釋.....	iv
一般原則.....	1
GP1 誠實及公平.....	1
GP2 勤勉盡責.....	1
GP3 能力.....	1
GP4 有關客戶的資料.....	1
GP5 為客戶提供資料.....	1
GP6 利益衝突.....	1
GP7 遵守法規.....	1
GP8 客戶資產.....	1
GP9 高級管理層的責任.....	2
釋義及應用.....	3
1.1 定義：註冊人、人士.....	3
1.2 定義：證券、證券保證金融資、期貨合約.....	3
1.3 本守則適用的人士.....	3
1.4 本守則不適用的人士.....	3
1.5 違反本守則的後果.....	4
誠實及公平.....	5
2.1 準確的陳述.....	5
2.2 公平及合理的收費.....	5
2.3 廣告.....	5
2.4 防止賄賂指引.....	5
勤勉盡責.....	6
3.1 盡快執行買賣指示.....	6
3.2 以最佳條件執行買賣指示.....	6
3.3 盡快及公平地進行分配.....	6
3.4 向客戶提供建議：適當的技巧、小心謹慎和勤勉盡責.....	6
3.5 不可以方便為理由暫緩執行買賣指示.....	6
3.6 收取保證金.....	6
3.7 獨立帳目.....	6
3.8 衍生工具的持倉及申報限額.....	7
3.9 記錄買賣指示.....	7
3.10 客戶的最佳利益.....	7

能力	8
4.1 適當的職員	8
4.2 職員的監督	8
4.3 內部監控、財政及運作資源	8
有關客戶的資料	9
5.1 認識你的客戶：概論	9
5.2 認識你的客戶：合理的建議	10
5.3 認識你的客戶：衍生產品	10
5.4 客戶身分：買賣指示的來源及受益人	10
客戶協議	12
6.1 書面的客戶協議	12
6.2 客戶協議的基本內容	12
6.3 不得迴避法律規定	13
6.4 有限度地提供服務	13
委託帳戶	14
7.1 有關委託帳戶的授權及操作	14
為客戶提供資料	15
8.1 關於商號的資料：概論	15
8.2 盡快確認	15
8.3 及時和準確的匯報	15
8.4 關於商號的資料：財務	16
8.5 關於公司行動的資料	16
客戶獲優先處理	17
9.1 客戶的買賣指示獲優先處理：處理及記錄買賣指示	17
9.2 客戶的買賣指示獲優先處理：分配買賣指示	17
9.3 非公開、重大的資料	17
9.4 不再經營業務	17
利益衝突	18
10.1 披露及公平對待	18
客戶資產	19
11.1 處理客戶的資產	19

遵守法規	20
12.1 遵守法規：概論.....	20
12.2 僱員的交易.....	20
12.3 投訴.....	21
12.4 對僱員的行為負責.....	21
12.5 向證監會發出通知.....	21
回佣、非金錢利益及關連交易	23
13.1-13.4 保留回佣、非金錢利益及關連交易.....	23
高級管理層的責任	25
14.1 高級管理層的責任.....	25
專業投資者	26
15.1-15.5 專業投資者.....	26
附表 1 風險披露聲明	31
附表 2 客戶身分指引註釋	40
附表 3 對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證券進行 交易的註冊人的額外規定	42
附表 4 對就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 進行交易的註冊人的額外規定	59
附表 5 對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的註冊人的額外規定	73

說明註釋

證監會在考慮註冊人是否符合適當人選的測試從而繼續獲得註冊時，將會以本守則作為指引，並就此而言，將會顧及到本守則的一般原則及具體條文。本守則已於憲報刊登。

凡證監會擁有資料，顯示某位註冊人可能不再是繼續獲得註冊的適當人選，證監會可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56(1)或第 121S 條，或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第 36(1)條展開查訊。這方面的資料可提述該註冊人如何經營其獲註冊進行的業務或其他事宜。有關的業務操守將於本守則內加以討論。證監會非常重視註冊人必須是適當人選。

註冊人應留意本守則的各附表。該等附表是本守則的一部分，而除了就其他事項作出規定外，該等附表亦對於若干補充性資料例如風險披露聲明作出規定。同時，該等附表亦包括若干適用於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進行交易的註冊人的特定條文。該等條文主要來自兩家交易所的前度規則。根據本守則第 12.1 段，註冊人應該遵守他們作為會員或參與者的交易所及結算所的規則。

為反映現今市場的實際情況，證監會理解到業務操守原則應該具備足夠的靈活性，以便區分專業及非專業投資者，而在專業投資者的情況下，本守則內有若干條文是無需遵守的。

本守則並無法律效力，因此不應將其詮釋為具有凌駕任何法律條文的效力。

生效日期

經修訂的守則將於 2001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但當中第 3.9、5.1、6.1 至 6.2 段及附表 4 第 1A 段將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現行守則中在 2001 年 4 月 1 日以前已經存在的第 5.1、6.1 及 6.2 段，將維持有效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為止。

一般原則

本守則是證監會按照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所制定及認可的原則，以及按照證監會認為對註冊人的業務經營至為重要的其他原則訂立的。

GP1. 誠實及公平

註冊人在經營其業務時應以誠實、公平和維護客戶最佳利益的態度行事及確保市場持正操作。

GP2. 勤勉盡責

註冊人在經營其業務時，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以維護客戶的最佳利益及確保市場持正操作。

GP3. 能力

註冊人應具備及有效地運用其所需的資源和程序，以便適當地進行其業務活動。

GP4. 有關客戶的資料

註冊人須因應其將會提供予客戶的服務，向客戶索取有關其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的資料。

GP5. 為客戶提供資料

註冊人與客戶進行交易時，應充分披露有關的重要資料。

GP6. 利益衝突

註冊人應盡量避免利益衝突，而當無法避免時，應確保其客戶得到公平的對待。

GP7. 遵守法規

註冊人應遵守一切適用於其業務活動的監管規定，維護客戶最佳利益及促進市場持正操作。

GP8. 客戶資產

註冊人應確保客戶的資產盡快及妥善地加以記帳及獲得充分的保障。

GP9. 高級管理層的責任

註冊人的高級管理層應承擔的首要責任，是確保商號能夠維持適當的操守標準及遵守恰當的程序。在決定責任歸於何人，及某人需承擔何種程度的責任時，將須顧及到該名人士在特定的業務操作上的表面及實際的權力，以及下文第 1.3 段所提述的因素。

操守準則

釋義及應用

1.1 定義：註冊人、人士

- (a) 在本守則中，“註冊人”一詞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2 條內該詞的定義相同。註冊人包括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或《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註冊為交易商、交易合夥商行、交易商代表、投資顧問、商品交易顧問、投資顧問合夥商行、投資代表、商品交易顧問代表、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的人士。
- (b) 在本守則中，對“人士”的提述包括法團或並非法團組織的任何公共機構或團體。

1.2 定義：證券、證券保證金融資、期貨合約

在本守則中，“證券”、“證券保證金融資”或“期貨合約”一詞與《證券條例》(第 333 章)或《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內該詞的定義相同。

1.3 本守則適用的人士

雖然本守則適用於所有註冊人，但證監會瞭解到就遵守本守則的若干層面而言，可能已超出某些代表的控制範圍。因此，證監會在根據本守則而考慮該等代表的操守時，將會顧及他們在有關商號所負責的職務、可能履行的監督職責，以及其對該商號或受其監督人士未能遵守本守則一事的控制及知情程度。

1.4 本守則不適用的人士

本守則不適用於以管理公司的身分，並以委託形式管理集體投資計劃，包括單位信託、互惠基金(不論前述兩者是否已獲得認可)、退休基金及公積金的註冊人。這些註冊人受證監會發出的《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的監管。

1.5 違反本守則的後果

當證監會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56(1)或 121S(1)條或《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第 36(1)條對註冊人展開查訊，在決定註冊人是否行為失當或曾否行為失當，或是否為繼續獲得註冊的適當人選時，將會以本守則作為指引。

誠實及公平

2.1 準確的陳述

見第 29 頁的索引及備註

凡註冊人向其客戶提供建議或代表客戶行事，註冊人應確保向其客戶作出的陳述和提供的資料，都是準確及沒有誤導成分的。

《商品交易條例》第 63-64 條、《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3-5 條、《證券條例》第 136 及 138 條、《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第 7.1 段

2.2 公平及合理的收費

就註冊人涉及客戶的交易或向其提供建議的一般過程、有關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經營，以及就影響客戶的所有費用、差價或收費而言，都應該是在公平、合理及誠信的情況下行事的。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第 8.2 段

2.3 廣告

註冊人應確保邀請及廣告內不會載有虛假、貶抑、具誤導成分或有欺騙性的資料。

《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4-5 及 8 條、《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第 7.2 段

2.4 防止賄賂指引

註冊人應熟悉《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規定，並遵從廉政公署所發出的有關指引。《防止賄賂條例》可能禁止代理人(通常為僱員)在經營其主事人(通常為僱主)的業務時，在未獲得其主事人許可的情況下索取或收受利益。任何人如提供利益，亦屬犯罪。

《防止賄賂條例》、《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第 2.2 段

勤勉盡責

3.1 盡快執行買賣指示

註冊人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盡快地依照客戶的指示執行客戶的買賣指示。

《互聯網監管指引》第 6.2.2 段

3.2 以最佳條件執行買賣指示

註冊人在代表客戶或與客戶進行交易時，應基於其所能取得的最佳條件，替客戶執行買賣指示。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第 3.2 段

3.3 盡快及公平地進行分配

註冊人應確保其代表客戶執行的交易，能夠盡快和正確地分配入該客戶的帳戶內。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第 3.4 段、《內部監控指引》VII 及附錄 A

3.4 向客戶提供建議：適當的技巧、小心謹慎和勤勉盡責

當註冊人向客戶提供建議時，應勤勉盡責及謹慎行事，並確保其向客戶提供的建議或推薦，都是經過透徹分析和考慮過其他可行途徑，然後才作出的。

《內部監控指引》VII.3

3.5 不可以方便為理由暫緩執行買賣指示

註冊人不應因為本身或任何其他人的方便而撤銷或暫緩執行客戶的買賣指示。為了清楚說明起見，本規定只適用於可以在市場上以有關價格執行的市價買賣指示及限價買賣指示。

3.6 收取保證金

註冊人在為客戶進行涉及提供保證金(包括抵押品)的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時，應盡快向客戶收取任何到期應付的保證金數額。

3.7 獨立帳目

註冊人應就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為每名客戶保存獨立的帳目，以及如果適用的話，應就客戶以現金或保證金形式完成的交易，保存獨立的帳目。

3.8 衍生工具的持倉及申報限額

註冊人應將適用的衍生工具的持倉限額及申報限額通知客戶，及就客戶在註冊人所維持的持倉而言，監察有關的限額是否獲得遵守。

《商品交易條例》第 59 條

3.9 記錄買賣指示

除非本守則附表 3 另有規定，註冊人應記錄其以代理人身分接收的買賣指示及來自商號內部的買賣指示(例如商號本身的帳戶及職員帳戶)的細節，並立即在有關記錄之上蓋上時間印章。凡透過電話收取的客戶買賣指示，註冊人應利用電話錄音系統記錄有關的指示，並保存有關的電話錄音作為其記錄的一部分，為期至少 3 個月。

《商品交易條例》第 45 條、《證券條例》第 83 及 121AG 條、《內部監控指引》附錄 A

備註

證監會注意到，流動電話在香港的使用非常普遍。為此，證監會要求註冊人安排在其辦事處內使用電話錄音系統。雖然證監會不鼓勵註冊人利用流動電話接收客戶的買賣指示，但若以流動電話接收買賣指示的話，便應立即記錄其收到買賣指示的時間及有關指示的詳情(例如致電辦事處的電話錄音系統或用人手以書面方式記錄下來)。

3.10 客戶的最佳利益

註冊人在向其客戶提供服務或向其客戶推介聯繫人士的服務時，應顧及其客戶的最佳利益行事。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第 3 及 8 段

能力

4.1 適當的職員

註冊人應確保其聘用或委任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都是適當人選及具備履行該受僱職責或受委職責的資格（包括具備有關的專業訓練或經驗）。

《商品交易條例》第IV部、《證券條例》第VI、VIA及XA部、《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第1.1-1.2段、《適當人選的準則》、《互聯網監管指引》第6.2段、《內部監控指引》III

4.2 職員的監督

註冊人應確保具備足夠的資源從而得以勤勉盡責地及確實勤勉盡責地監督獲其僱用或委任以代表其經營業務的人士。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第1.2及1.4段、《適當人選的準則》、《內部監控指引》I

4.3 內部監控、財政及運作資源

註冊人應設有妥善的內部監控程序、財政資源及操作能力，而按照合理的預期，這些程序和能力足以保障其運作、客戶或其他註冊人，以免其受偷竊、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專業上的失當行為或不作為而招致財政損失。

《財政資源規則》、《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第1.2及1.4段、《內部監控指引》

有關客戶的資料

5.1 認識你的客戶：概論

- (a) 註冊人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立其每位客戶的真實和全部的身分、每位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如客戶並非親身開立帳戶，則有關的開戶程序應該以令人滿意的方式進行，從而確保註冊人得以知悉該客戶的身分。如開戶文件並非在註冊人的僱員面前簽立，則客戶協議(如第 6.1 段所界定的)的簽立，及有關的身分證明文件的見證，應由其他註冊人、註冊人的聯繫人士、太平紳士或專業人士例如銀行分行經理、執業會計師、律師或公證人加以驗證。同時，亦可以使用獲得《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認可的驗證服務，例如由香港郵政所提供的驗證服務。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第 6.3 段、《互聯網監管指引》第 6.2 段、《防止洗黑錢指引》第 4.1 段、《內部監控指引》VII

- (b) 此外，如果註冊人遵從下列程序，客戶(機構客戶除外)的身分亦可以適當地加以核實：
- (i) 新客戶將一份已簽署的實物客戶協議(請參閱第 6.2 段)連同該客戶的身分證明文件(客戶的身份證或其護照的有關部分)交給註冊人，以核實客戶的簽名及身分；
 - (ii) 註冊人應取得由該新客戶從該客戶在香港的持牌銀行開立的帳戶所簽發的支票及將有關支票兌現(該支票的數額不得少於 10,000 港元¹，並須載有該客戶在其身份證明文件上所顯示的姓名)；
 - (iii) 該由該客戶簽發的支票上的簽名，必須與上述的客戶協議上的簽名相符；
 - (iv) 客戶(透過客戶協議或通告)獲告知有關的開戶程序及所施加的條件，尤其是關於新帳戶必須待支票完成清算後才可使用的這項條件；

¹支票最低數額的規定將定期檢討，並會在適當時加以修訂。

- (v) 註冊人保留適當的記錄，以顯示其已充分遵守客戶身分確認程序。

5.2 認識你的客戶：合理的建議

註冊人經考慮其所察覺的或經適當查證後理應察覺的關於該客戶的資料後，註冊人在作出建議或招攬行為時，應確保其向該客戶作出的建議或招攬行為，在所有情況下都是合理的。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第 3.1 及 6.3 段

5.3 認識你的客戶：衍生產品

註冊人就衍生產品(包括期貨合約或期權)或槓桿式交易向客戶提供服務時，註冊人亦應確保其客戶已明白該產品的性質和風險，並有足夠的淨資產來承擔因買賣該產品而可能招致的風險和損失。

《操守準則》第 3.6 段、《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第 6.1 及 6.3 段

5.4 客戶身分：買賣指示的來源及受益人

- (a) 除第 5.4(e)段另有規定外，註冊人應基於合理的原因信納：
- 《客戶身分規則的政策》、《防止洗黑錢指引》
- i) 以下人士或實體的身分、地址及聯絡詳情：
- (A) 就一項交易而言，最初發出該項交易的指示的人士或實體（不論該實體是否為法律實體）；及
- (B) 除以下第 5.4(d)段外，將會從該宗交易取得商業或經濟利益及／或承擔其商業或經濟風險的人士或實體（不論該實體是否為法律實體）；及
- ii) 在上述第 5.4(a)(i)(A)段提述的人士或實體所發出的指示。
- (b) 註冊人應在香港備存在上述第 5.4(a)段提述的詳情的記錄，並且須應證監會的要求，允許證監會取得有關記錄。

- (c) 除非註冊人已符合第 5.4(a)及(b)段的規定，否則不應採取任何行動以執行交易。
- (d) 就投資基金（例如互惠基金、單位信託、集資退休金計劃、歐洲式集合投資計劃公司等）或委託帳戶而言，第 5.4(a)段所提述的“實體”指該投資基金或帳戶，及該投資基金或帳戶的經理，而並非指在該投資基金或帳戶擁有實益權益的人士（例如單位信託的單位持有人）。
- (e) 第 5.4(a)段僅適用於有關的交易涉及在香港的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或期貨合約，或任何就該等證券或期貨合約而出售的衍生工具(包括場外衍生工具)的情況。

客戶協議

6.1 書面的客戶協議

註冊人應在向客戶提供服務之前，與每名客戶訂立書面協議(客戶協議)。客戶協議應根據客戶的選擇而以英文或中文編印，任何其他的協議、授權書、風險披露或有關文件亦應如此。註冊人應向客戶提供這些文件的副本，及令客戶注意到有關的風險。如果開戶過程並非親身進行，則有關的說明函件應具體地引導客戶注意適用的風險披露聲明。一如下文所解釋，客戶協議的種類可能會有所不同，要視乎所提供的服務而定。

《操守準則》附表 1、《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第 6.4 段、《互聯網監管指引》第 6.2.6 及 9 段

6.2 客戶協議的基本內容

除本守則第 6.4 段及附表 1、3 及 4 另有規定外，客戶協議最少應載有關於以下事項的條文：

《操守準則》附表 3 及 4、《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第 6.4、8.1 段及附錄 1

- (a) 客戶的全名和地址。註冊人須透過該客戶的身分證、護照有關部分、商業登記證明書、公司文件或其他可獨特地識別該客戶身分的官方文件的副本來核證這些資料。註冊人須保留這些副本；
- (b) 該註冊人的業務的全名及地址，包括註冊人在證監會的註冊身分及 CE 編號(由證監會所分配的獨特識別號碼)；
- (c) 註冊人及客戶作出的承諾，表示如果在客戶協議內提供的資料(在第 6.2(a)、(b)、(d)、(e)及(f)段所訂明者)有任何重要的變更均會通知對方；
- (d) 說明向客戶提供或客戶可使用的服務，例如證券現金買賣帳戶、證券保證金買賣帳戶、委託帳戶、投資組合管理、投資顧問服務、單位信託或期貨/期權買賣帳戶的性質；
- (e) 說明客戶須向註冊人支付的任何酬勞（及其支付基準），例如佣金、經紀費及其他費用及收費；
- (f) 註冊人如果會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或賣空服務，應載

有計算保證金的詳細規定、利息費用、追繳保證金的規定及在什麼情況下註冊人可無需該客戶同意而將客戶的持倉出售或平倉；

- (g) 註冊人如果會向客戶提供有關衍生產品(包括期貨合約或期權)的服務，應載有：(1)一項聲明，表示註冊人應按照該客戶要求提供有關該產品的規格或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及(2)詳細解釋收取保證金的程序及在什麼情況下註冊人可無需該客戶同意而將客戶的持倉出售或平倉；及
- (h) 在本守則附表 1 所列出的風險披露聲明。

《操守準則》第 3.6 及 5.3 段

6.3 不得迴避法律規定

註冊人應確保其履行客戶協議的責任，以及客戶協議在運作上不會消除、排除或限制在法律之下該客戶的任何權利或註冊人的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第 3.1 段

6.4 有限度地提供服務

客戶協議應恰當地反映註冊人將提供的服務。如只提供有限度的服務，客戶協議的範圍亦可以相應地收窄。例如，若註冊人為客戶所提供的服務只限於進行與首次公開發行有關的一次性證券出售，則客戶協議只需載有第 6.2(a)、(b)、(d) 及(e)段所列明的條文。

委託帳戶

7.1 有關委託帳戶的授權及操作

- (a) 註冊人不應為客戶進行交易，除非在進行交易之前：(i)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第 6.4 段及附錄 1 已獲得該客戶或其所指定的人士特定授權進行交易；或 (ii) 該客戶已經以書面授權註冊人或任何受僱於該註冊人的人士(本身亦應為註冊人)，即使在未有該客戶特定授權的情況下，仍可為其進行交易。
- (b) 客戶如希望授予第 7.1(a)(ii)段所述的授權，註冊人或受僱於註冊人的人士，應該向客戶解釋該授權的條款。如向註冊人的僱員或代理人給予授權，便應在授權書上註明該人是註冊人的僱員或代理人。如向並非為註冊人的僱員或代理人的人給予授權，便應在授權書上註明該人並非為註冊人的僱員或代理人。註冊人亦應該至少每年與客戶確認其是否希望取消該項授權。為了清楚說明起見，註冊人只需要在委託授權屆滿的日期之前通知客戶，指明除非客戶以書面通知取消有關授權，否則該項授權將會自動續期。 《內部監控指引》VII.2
- (c) 註冊人如已獲得第 7.1(a)(ii)段所述的授權，便應在客戶協議及註冊人的記錄內，指明該等帳戶為“委託帳戶”。
- (d) 委託帳戶的開立應由高級管理層審批。
- (e) 註冊人應執行內部監控程序，確保委託帳戶的操作得到適當的監督。 《內部監控指引》VII.2

為客戶提供資料

8.1 關於商號的資料：概論

- (a) 註冊人應向客戶提供有關其業務的充分及適當的資料，包括聯絡詳情、客戶可得到的各項服務、可能與客戶有聯繫的僱員及其他代表註冊人的人士的身分和受僱狀況。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第 6.1 段
- (b) 當僱員在為某個金融服務集團內超過一家公司行事時，註冊人應確保客戶按常理不會對該名僱員是代表哪一家公司行事產生混淆。

8.2 盡快確認

- (a) 除非客戶另行以書面方式作出協議，否則當註冊人為客戶進行交易後，註冊人應盡快向客戶作出確認有關該宗交易的重點。這規定不適用於委託帳戶。 《互聯網監管指引》第 6.2 段
- (b) 註冊人如代其客戶買賣期權合約，便應在完成有關買賣後及時向每位客戶提供載有以下資料的買賣確認：《商品交易條例》第 45A 條、《證券條例》第 75 條
- (i) 購入或出售的合約的數目、相關資產、到期月份、行使價、期權形式（認沽或認購）、版號（如不是 0），以及該等合約屬平倉合約或開倉合約；及
- (ii) 該等合約內載每手所包括的資產單位及有關價格。

8.3 及時和準確的匯報

- (a) 除非在有關期間內，帳戶內並無交易或任何收支項目，以及沒有任何未清繳的結餘或沒有持有任何倉盤或抵押品，否則註冊人應最少每月一次，向每位客戶提供有關客戶的買賣及有關交易的定期帳戶結單。 《商品交易條例》第 45A 及 45B 條、《證券條例》第 75A 及 121Z 條、《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第 6.5 段
- (b) 帳戶結單應包括客戶在有關期間內的交易及帳戶的其他進支項目、期終結餘及其所持倉盤數量的詳情，並應列明註冊人在證監會的 CE 編號（由證監會分配的獨特識別號碼）。

- (c) 註冊人如果是證券交易商，而其客戶所操作的是保證金帳戶，註冊人便應該在帳戶結單上註明該帳戶為保證金帳戶。

8.4 關於商號的資料：財務

註冊人應在客戶要求時，向客戶提供其須向證監會呈交的最近期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帳的副本，從而向客戶披露其業務的財政狀況，以及應就在帳目的日期後出現的，對其財政狀況產生負面影響的任何重要變更作出披露。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第 6.1 段

8.5 關於公司行動的資料

對客戶的資產有控制權的註冊人，應該對客戶就索取涉及該等資產的公司行動的資料的要求，盡快作出回應。

客戶獲優先處理

9.1 客戶的買賣指示獲優先處理：處理及記錄買賣指示

註冊人應公平地並按照其收到買賣指示的先後次序處理客戶的買賣指示。客戶的買賣指示或將要代客戶進行的交易，比較起註冊人本身帳戶作出的買賣指示，或註冊人本身擁有權益的帳戶作出的買賣指示，或註冊人的僱員或代理人本身的帳戶作出的買賣指示，均應獲得優先的處理。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第 2 及 3.11 段、《互聯網監管指引》第 6.2.2 段、《內部監控指引》VII

9.2 客戶的買賣指示獲優先處理：分配買賣指示

註冊人如將某客戶與另一客戶或其本身的買賣指示合併處理，而後來無法完成所有的買賣指示，則註冊人在隨後的分配時，應優先滿足客戶的買賣指示。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第 2-3 段、《內部監控指引》VII

9.3 非公開、重大的資料

註冊人應該設立程序，以確保其僱員不會因為掌握即將替客戶進行交易或與客戶進行交易的消息，或因為掌握其他即將向市場發表，及一經披露預計將會對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的非公開資料，而導致有關僱員得以(為該註冊人、該僱員或某客戶的利益)就證券或期貨合約進行扒頭交易。

《證券(內幕交易)條例》、《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第 1-2 段、《內部監控指引》VII

9.4 不再經營業務

註冊人如部分或全面地不再提供任何投資服務或有關的服務，應確保其盡快通知受影響的客戶，而餘下仍未完成的業務將會根據受影響的客戶的指示妥為完成，或轉交其他註冊人處理。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第 1.9 段

利益衝突

10.1 披露及公平對待

凡註冊人在與客戶或替客戶進行的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或有某項關係導致在該交易上出現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則除非註冊人已向客戶披露該重大利益或衝突，及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客戶獲得公平對待，否則註冊人不應就有關交易提供建議或進行有關交易。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第2及3.8段、《內部監控指引》VII

客戶資產

11.1 處理客戶的資產

註冊人在處理客戶的交易及資產時，應確保妥善地及盡快處理客戶的資產及加以記帳。當註冊人或代表註冊人的第三者管有或控制客戶所持有的倉盤或資產時，註冊人應確保客戶所持有的倉盤或資產獲得充分的保障。

《商品交易條例》第46條
《證券條例》
第81、81A、
84、121AB及
121AJ條、《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第4段、《內部監控指引》
VII

遵守法規

12.1 遵守法規：概論

註冊人應遵守、實施及維持適當的措施，以確保有關的法例、證監會所執行或發出的規則、規例及守則、其所屬的或其參與的任何交易所或結算所的規則及適用於該註冊人的任何監管當局的規定獲得遵守。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第 1.6 段、《內部監控指引》V

12.2 僱員的交易

(a) 註冊人應就是否容許僱員本身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制定政策，並以書面方式將該政策告知僱員。就第 12.2 段而言，“僱員”一詞包括註冊人的董事(非執行董事除外)。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第 2 段、《內部監控指引》附錄 A

(b) 假如註冊人容許僱員本身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

- (i) 有關的書面政策應列明僱員本身進行買賣時須遵守的條件；
- (ii) 僱員應按規定向高級管理層明確指出一切有關的帳戶，並就此作出匯報。就第 12.2 段而言，“有關的帳戶”一詞包括有關僱員的未成年子女的帳戶及有關僱員擁有實益權益的帳戶；
- (iii) 在一般情況下，僱員應按規定透過註冊人或其聯繫公司進行買賣；
- (iv) 假如註冊人就在香港的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或期貨合約，或就該等證券或期貨合約而出售的衍生工具(包括場外衍生工具)提供服務，而其僱員獲准透過另一交易商就該等證券或期貨合約進行交易，則該註冊人及僱員應安排將交易確認及帳戶結單的複本提供予該註冊人的高級管理層；

- (v) 任何由僱員的帳戶及有關的帳戶所進行的交易，均應在有關註冊人的記錄內另行加以記錄及清楚識別；
 - (vi) 此類由僱員帳戶及有關的帳戶所進行的交易應向註冊人屬下沒有在有關交易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的高級管理層申報，並且由該高級管理層進行密切監察。有關管理層人員亦應維持程序，以偵測是否有任何失當行爲，以及確保有關註冊人處理該等交易或買賣指示的方法不會使註冊人的其他客戶的權益受損。
- (c) 除非註冊人已接獲該另一註冊人的書面同意，否則註冊人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替另一註冊人的僱員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

12.3 投訴

註冊人應確保：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第 6.7 段、《內部監控指引》V.5

- (a) 客戶就其業務作出的投訴，可及時地及妥善地處理；
- (b) 盡快地採取步驟對有關投訴作出調查及回應；及
- (c) 如有關投訴未有即時予以處理，則應知會該客戶在監管制度下可採取哪些其他步驟。

12.4 對僱員的行為負責

註冊人應就其僱員及代理人在處理其業務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負責。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第 1.5 段、《內部監控指引》I

12.5 向證監會發出通知

註冊人應在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或多種的情況時，立即向證監會作出匯報：

- (a) (i) 其本身；
- (ii) 其僱用或委任以替客戶或其他註冊人進行業務的人士；

嚴重地違反、觸犯或不遵守任何法例、證監會執行或發出的規則、規例及守則，以及其所屬或其參與的任何交易所或結算所的規則及適用於該註冊人的任何監管當局的規定；或懷疑有任何該等違反、觸犯或不遵守事宜發生，則註冊人應向證監會提交該等違反、觸犯或不遵守事宜或涉嫌違反、觸犯或不遵守事宜的詳情，以及有關資料及文件；

- (b) 通過任何決議、提起任何法律程序、或作出任何命令，以致可能需要委任財產接管人、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或破產管理人，或將註冊人或其任何大股東(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清盤、重組、重整、合併、解散或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制訂任何接管令或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c) 任何董事破產；
- (d) 任何監管組織或其他專業或行業組織對其行使紀律處分或拒絕向其發出任何與其業務有關的監管牌照、同意或其他認可，或暫時吊銷或撤銷有關的監管牌照、同意或其他認可；及
- (e) 交易、會計、結算或交收系統或工具在運作或施行上出現任何重大缺失、錯誤或缺陷。

回佣、非金錢利益及關連交易

保留回佣、非金錢利益及關連交易

13.1 註冊人如行使投資酌情權代表客戶行事，註冊人只可以在下列情況下收取由經紀提供的物品或服務（即非金錢利益），作為代表其客戶將交易交由經紀執行的代價：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第8.2-8.3段

- (a) 該物品或服務明顯地對註冊人的客戶有利；
- (b) 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條件的原則，而該經紀佣金比率並不高於一般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收取的佣金比率；
- (c) 有關客戶已用書面方式同意收取有關物品及服務的做法；及
- (d) 註冊人收取有關物品及服務的做法已作出披露，而披露內容包括所收取的有關物品及服務的詳情。

備註

物品及服務可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衡量業績表現的分析；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物品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代管服務，以及與投資有關的刊物。然而，有關物品及服務不可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所需的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金錢支付。本備註的資料並非詳盡無遺的，並會不時予以修訂。

有關的披露及同意可以在客戶協議或其他投資管理協議（或其附件）上作出或載列。無論採用何種形式的文件，文件內應載有具體的聲明，闡述該註冊人收取非金錢利益的行為。此外，應最少每年一次向客戶發表聲明，說明註冊人收取非金錢利益的做法，包括說明該經理所收取的物品及服務。

13.2 第 13.1 段所指的註冊人，如打算收取及保留與客戶的交易有關的現金或金錢性質的回佣，則該註冊人只能在下列情況下保留該等回佣：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第 8.3 段

- (a) 客戶已以書面形式同意註冊人保留回佣；
- (b) 上述經紀佣金比率並不高於一般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收取的佣金比率；及
- (c) 註冊人就回佣及其大概價值向客戶作出披露。

備註

有關的披露及同意可以在客戶協議或其他投資管理協議（或其附件）上作出或載列。無論採用何種形式的文件，有關文件內應載有具體的聲明，闡述該註冊人收取非金錢利益的行為。此外，註冊人亦應每年最少 2 次向客戶提供與客戶的帳戶有關的回佣收入的數目。有關的資料披露亦可以在買賣單據內作出。回佣的數目可以包含對來自佣金及回佣總數的估計，但有關估計就客戶的帳戶而言，必須是合理地準確的。

13.3 在第 13.1 段所指的註冊人，如就其客戶的帳戶進行任何交易或取得任何服務，而有關的交易或服務涉及從其客戶的資產直接或間接地向與該註冊人有關連的人士支付款項，則該註冊人應確保及顯示有關的交易或服務按照公平合理的交易條款進行，以及絕對符合客戶的利益。簡單而言，本條文規定有關交易的條款不得較市場上一般所取得的條款為差。
《操守準則》第 3.10 段、《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第 3 及 8.3 段

13.4 註冊交易商如果向投資組合的經理提供物品、服務或現金回佣，則其本身應信納該投資組合的經理已注意到本項規定。此外，如果投資組合的經理向其出示並要求付款的發票上所列出的物品及服務，看來並不屬於第 13.1 段所述的物品及服務類別，註冊人便應作出進一步查詢。交易商及投資組合的經理除了要遵守任何法律責任（包括《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所施加的責任）外，他們亦應遵守本規則的責任。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第 8.3 段

高級管理層的責任

14.1 高級管理層的責任

註冊人的高級管理層應適當地管理與該註冊人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包括定期評核註冊人的風險管理程序。高級管理層應瞭解有關註冊人的業務性質、其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承擔政策，並應清楚明白本身的權力及責任範圍。就該權力及責任而言：

- (a) 他們應該可以及時地取覽所有與該等業務有關的資料；及
- (b) 他們應該可以獲得及在適當情況下尋求一切與該等業務及高級管理層本身的責任有關的必需意見。

在決定某個別人士的責任時，應顧及到 GP9 所提述的因素。

專業投資者

15.1 專業投資者：概論

凡註冊人某個客戶是專業投資者，該註冊人在就相關產品及／或市場服務該等被視為上述相關產品及／或市場的專業投資者的客戶時，將無須履行載列於第 15.5 段涉及該等相關產品及／或市場的規定。

15.2 專業投資者

專業投資者分為兩大類：

- A. 下列人士可視為專業投資者，但必須符合下述條件：服務該等人士的註冊人必須已向其提供一份書面說明，述明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風險及後果，尤其須指明今後將不會向其提供哪些資料，及沒有從該等人士接獲任何反對。該份說明書亦應知會該等人士，他們享有撤回被視為(不論就所有或部分產品及市場而言)專業投資者的權利。
- (a) 獲證監會註冊或宣布為獲得豁免的人士，或其慣常業務是提供投資服務且已在另一司法管轄區獲發牌或受到監管的人士；
 - (b) 獲證監會認可的實體(即交易所或結算所)；
 - (c)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指的認可機構，或在另一司法管轄區獲發牌或受到監管的信貸機構；
 - (d) 獲保險業監督認可的保險公司，或在另一司法管轄區獲類似機構發牌或受其監管的保險公司；
 - (e) 集體投資計劃及其管理公司；
 - (f) 退休基金及其管理公司；及

(g) 國家政府、國際機構及跨國機構，例如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地區發展銀行。

B. 屬於下列類別範圍的人士可視為專業投資者，但必須符合下述兩項條件：服務該等人士的註冊人在初步評估該等人士的投資經驗後，必須能夠合理地信納其對有關產品及市場有豐富的認識或具備足夠的有關專業技能，以及載於第 15.4 段的條件已獲符合：

(a) 獲受託管理不少於 500 萬美元(或等值)資產(按其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者)的受託人公司；

(b) 擁有證券及／或貨幣存款組合總值最少達 100 萬美元(或等值)的高資產淨值個人；及

(c) 擁有資產總值(按其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者)最少達 500 萬美元(或等值)的高資產淨值法團及合夥。

15.3 在評估以上第 15.2B 段所指的人士的投資經驗時，有關註冊人應顧及下列因素：

(a) 該人士以往曾買賣的投資產品種類；

(b) 其交易的頻密程度及所涉金額（專業投資者每年應進行不少於 40 宗交易）；

(c) 其交易經驗（專業投資者應在其相關市場上活躍地進行交易達最少 2 年）；及

(d) 該人士對在相關市場上進行交易所涉及的風險的認知。

15.4 在將第 15.2B 段的人士視作為專業投資者之前，有關註冊人應該：

(a) 向該人士提供一份書面說明，述明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風險及後果，尤其須指明今後將不會向其提供哪些資料。該份說明書應同時

知會該人士享有撤回被視為(不論就所有或部分產品及市場而言)專業投資者的權利；

- (b) 取得由該人士提供及簽署的聲明書，當中述明已向其解釋同意被視為專業投資者一事的後果，並且其享有撤回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權利，及該人士表示希望被視為專業投資者；及
- (c) 設有程序以令該人士可每年進行一次確認，從而確保符合第 15.2B 段的描述且已選擇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客戶，將繼續符合所需的資產或投資組合規定。

15.5 可就專業投資者放寬的條文

- (a) 有關客戶的資料
 - (i) 須確立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和投資目標(第 5.1 段)，但上述的寬免不適用於提供企業融資意見的註冊人；及
 - (ii) 須確保向客戶作出的建議或招攬行為是合適的(第 5.2 段)；
- (b) 客戶協議書
 - (i) 須與客戶訂立協議書及須提供相關的風險披露聲明(第 6.1 段、附表 3 第 2 段及附表 4 第 2 段)；
- (c) 委託帳戶
 - (i) 註冊人在為該客戶進行未經該客戶特定授權的交易之前，必須取得該客戶的書面授權(第 7.1(a)(ii)段)；及
 - (ii) 註冊人必須解釋第 7.1(a)(ii) 段所述的授權及該項授權必須每年確認一次(第 7.1(b)段)；

(為免生疑問起見，註冊人仍然應該從客戶取得授權，以便其可以為該客戶進行交易。然而，凡涉及專業投資者的情況，有關取得該等授權的程序將按上述(i)及(ii)段所述的規定予以放寬。)

(d) 為客戶提供資料

- (i) 須向客戶提供有關註冊人及代表註冊人的僱員和其他人士的身分 and 受僱狀況的資料 (第 8.1 段) ；
- (ii) 在為客戶進行交易後，須盡快向該客戶確認有關該宗交易的重點(第 8.2 段及附表 3 第 4 段) ；
- (iii) 須定期向客戶提供帳戶結單(第 8.3 段)，但上述的寬免不適用於向客戶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註冊人；及
- (iv) 須向客戶提供關於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的資料文件(附表 3 第 1 段)。

備註

新增有關特定守則、指引及法例的來源及提述一欄，純粹是為協助註冊人翻查相關條文而設。該等提述並不構成爲本守則的組成部分，並且亦非巨細無遺。

索引

《內部監控指引》	《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人或持牌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內幕交易條例》	《證券(內幕交易)條例》
《期交所規則》*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
《操守準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人操守準則》
《交易所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規則》
《期權交易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期權交易規則》
《交易運作程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運作程序》
《防止洗黑錢指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防止洗黑錢修訂指引》

* 只有英文版

附表 1 風險披露聲明

解說

本守則第 6 段所指的客戶協議應包括大致上按照以下形式撰寫適用的風險披露聲明、職員聲明及客戶確認，其字體起碼應與客戶協議的正文的字體一般大小。

載於下文的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是最基本的要求。註冊人可以按照情況而定，提供額外的風險披露資料。

凡採用任何下列風險披露聲明，應同時簽訂職員聲明及客戶確認。載於下文的職員聲明及客戶確認的內容是最基本的要求。

職員聲明

作出聲明的職員應為註冊人，並應在其聲明上簽署及註明簽署日期，確認該名註冊人已

- 按照客戶所選擇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提供風險披露聲明；及
- 邀請客戶閱讀該風險披露聲明、提出問題及徵求獨立的意見(如客戶有此意願)。

該名職員的姓名及 CE 編號，應以英文大楷或中文正楷在有關風險披露聲明內加以註明。

客戶確認

客戶須在有關文件上簽署及註明簽署日期，確認

- 已按照其選擇的語言(英文或中文)獲提供風險披露聲明；及
- 已獲邀其閱讀該風險披露聲明、提出問題及徵求獨立的意見(如客戶有此意願)。

註冊人注意事項

職員聲明及有關的客戶確認在客戶簽署首份授權書時均需簽立，但其後作出任何延續時則毋需簽立該等聲明。有關職員應向有關客戶闡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

風險披露聲明

應就客戶預期或實際進行的活動，提供以下的風險披露。

證券交易的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期貨及期權交易的風險

買賣期貨合約或期權的虧蝕風險可以極大。在若干情況下，你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的保證金數額。即使你設定了備用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等指示，亦未必能夠避免損失。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示無法執行。你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假如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數額，你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平倉。然而，你仍然要對你的帳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短欠數額負責。因此，你在買賣前應研究及理解期貨合約及期權，以及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買賣是否適合你。如果你買賣期權，便應熟悉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程序，以及你在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權利與責任。

買賣創業板股份的風險

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

你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

現時有關創業板股份的資料只可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

假如你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所涉風險有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提供將你的證券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向你的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提供授權書，容許他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81、81A 或 121AB 條及有關規則，將你的證券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存在一定風險。該項允許僅限於你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行有效。上述書面同意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逾 12 個月。

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你必須簽署這些授權書。然而，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可能需要授權書，以便例如向其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許將有關客戶的證券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你的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應向你闡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

倘若你簽署授權書，而你的證券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你的證券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雖然你的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根據該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屬於你的證券須對你負責，但上述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失責行為可能會導致你損失你的證券。

大多數交易商均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帳戶。假如你毋需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本身證券被借出或遭抵押，則切勿簽署上述的授權書，並應要求開立該等現金帳戶。

註冊人注意事項

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註冊人必須至少每年獲得客戶書面確認希望繼續作出有關授權，以便註冊人可以繼續將客戶的證券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假如你向你的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提供授權書，允許他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那麼你便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你帳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註冊人注意事項

註冊人應至少每年與客戶確認到底該客戶是否希望撤銷該項授權。爲了清楚說明起見，註冊人只需在該項授權屆滿的日期之前通知有關客戶，指明除非客戶以書面明確地撤銷該項授權，否則該項授權便會自動續期。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爲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你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你存放於有關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作爲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你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你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你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你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你將要爲你的帳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你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你。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按照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爲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你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交易商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你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假如註冊人希望的話，可以向客戶提供以下有關期貨及期權買賣的額外風險披露。

關於期貨及期權買賣的額外風險披露

本聲明旨在概述買賣期貨及期權的風險，並不涵蓋該等買賣的所有相關風險及其他重要事宜。你在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前，應先瞭解將訂立的合約的性質(及有關的合約關係)和你就此須承擔的風險程度。期貨及期權買賣對很多投資者都並不適合，你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該等買賣。

期貨

1. “槓桿”效應

期貨交易的風險非常高。由於期貨的開倉保證金的金額較期貨合約本身的價值相對為低，因而能在期貨交易中發揮“槓桿”作用。市場輕微的波動也會對你投入或將需要投入的資金造成大比例的影響。所以，對你來說，這種槓桿作用可說是利弊參半。因此你可能會損失全部開倉保證金及為維持本身的倉盤而向有關商號存入的額外金額。若果市況不利你所持倉盤或保證金水平提高，你會遭追收保證金，即須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資金以維持本身倉盤。假如你未有在指定時間內繳付額外的資金，你可能會被迫在虧蝕情況下平倉，而所有因此出現的短欠數額一概由你承擔。

2. 減低風險買賣指示或投資策略

即使你採用某些旨在預設虧損限額的買賣指示(如“止蝕”或“止蝕限價”指示)，也可能作用不大，因為市況可以令這些買賣指示無法執行。至於運用不同持倉組合的策略，如“跨期”和“馬鞍式”等組合，所承擔的風險也可能與持有最基本的“長”倉或“短”倉同樣的高。

3. 買賣日轉期匯合約的風險

日轉期匯合約與其他在交易所內交易的期貨合約一樣，為投資者提供靈活多變且高槓桿效應的投資工具。然而，隨著相對幣值波幅擴大，加上全球貿易總額增加，近年的外匯風險也相應大增。主要貨幣兌美元匯價在不足一年內波動百分之二十或百分之三十的情況並不罕見。

此外，許多其他因素都會影響貨幣價值，如息率的升降、宏觀及微觀經濟環境及政治局勢等。投資者如要涉足日轉期匯市場，應充分瞭解外匯市場的內在風險，並應在策略運用上配合本身對匯價後市的看法、投資目標以及可承受風險的程度。

此外，倘若有關的外匯投資並非以本地貨幣定價及／或交收，則投資者需同時注意因匯率可能會波動而產生的潛在風險。

期權

4. 不同風險程度

期權交易的風險非常高。投資者不論是購入或出售期權，均應先瞭解其打算買賣的期權類別(即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以及相關的風險。你應計入期權金及所有交易成本，然後計算出期權價值必須增加多少才能獲利。

購入期權的投資者可選擇抵銷或行使期權或任由期權到期。如果期權持有人選擇行使期權，便必須進行現金交收或購入或交付相關的資產。若購入的是期貨產品的期權，期權持有人將獲得期貨倉盤，並附帶相關的保證金責任(參閱上文“期貨”一節)。如所購入的期權在到期時已無任何價值，你將損失所有投資金額，當中包括所有的期權金及交易費用。假如你擬購入極價外期權，應注意你可以從這類期權獲利的機會極微。

出售(“沽出”或“賣出”)期權承受的風險一般較買入期權高得多。賣方雖然能獲得定額期權金，但亦可能會承受遠高於該筆期權金的損失。倘若市況逆轉，期權賣方便須投入額外保證金來補倉。此外，期權賣方還需承擔買方可能會行使期權的風險，即期權賣方在期權買方行使時有責任以現金進行交收或買入或交付相關資產。若賣出的是期貨產品的期權，則期權賣方將獲得期貨倉盤及附帶的保證金責任(參閱上文“期貨”一節)。若期權賣方持有相應數量的相關資產或期貨或其他期權作“備兌”，則所承受的風險或會減少。假如有關期權並無任何“備兌”安排，虧損風險可以是無限大。

某些國家的交易所允許期權買方延遲支付期權金，令買方支付保證金費

用的責任不超過期權金。儘管如此，買方最終仍須承受損失期權金及交易費用的風險。在期權被行使又或到期時，買方有需要支付當時尚未繳付的期權金。

期貨及期權的其他常見風險

5. 合約的條款及細則

你應向替你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所買賣的有關期貨或期權合約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有關責任(例如在什麼情況下你或會有責任就期貨合約的相關資產進行交收，或就期權而言，期權的到期日及行使的時間限制)。交易所或結算公司在某些情況下，或會修改尚未行使的合約的細則(包括期權行使價)，以反映合約的相關資產的變化。

6. 暫停或限制交易及價格關係

市場情況(例如市場流通量不足)及／或某些市場規則的施行(例如因價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暫停任何合約或合約月份的交易)，都可以增加虧損風險，這是因為投資者屆時將難以或無法執行交易或平掉／抵銷倉盤。如果你賣出期權後遇到這種情況，你須承受的虧損風險可能會增加。

此外，相關資產與期貨之間以及相關資產與期權之間的正常價格關係可能並不存在。例如，期貨期權所涉及的期貨合約須受價格限制所規限，但期權本身則不受其規限。缺乏相關資產參考價格會導致投資者難以判斷“公平”價格。

7. 存放的現金及財產

如果你為在本地或海外進行的交易存放款項或其他財產，你應瞭解清楚該等款項或財產會獲得哪些保障，特別是在有關商號破產或無力償債時的保障。至於能追討多少款項或財產一事，可能須受限於具體法例規定或當地的規則。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收回的款項或財產如有不足之數，則可認定屬於你的財產將會如現金般按比例分配予你。

8. 佣金及其他收費

在開始交易之前，你先要清楚瞭解你必須繳付的所有佣金、費用或其他收費。這些費用將直接影響你可獲得的淨利潤(如有)或增加你的虧損。

9.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繫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涉及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進行交易前，你應先行查明有關你將進行的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你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你已執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的規則。有鑑於此，在進行交易之前，你應先向有關商號查詢你本身地區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可提供哪種補救措施及有關詳情。

10. 貨幣風險

以外幣計算的合約買賣所帶來的利潤或招致的虧損(不論交易是否在你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地區進行)，均會在需要將合約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11. 交易設施

電子交易的設施是以電腦組成系統來進行買賣盤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交易結算。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會暫時中斷或失靈，而你就此所能獲得的賠償或會受制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公司及／或參與者商號就其所承擔的責任所施加的限制。由於這些責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你應向為你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這方面的詳情。

12. 電子交易

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會與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有所不同。如果你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便須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系統硬件或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你的買賣盤不能根據指示執行，甚或完全不獲執行。

13. 場外交易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同時在特定情況之下，有關商號獲准進行場外交易。為你進行交易的商號可能是你所進行的買賣的交易對手方。在這種情況下，有可能難以或根本無法平掉既有倉盤、評估價值、釐定公平價格又或評估風險。因此，這些交易或會涉及更大的風險。此外，場外交易的監管或會比較寬鬆，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監管制度；因此，你在進行該等交易前，應先瞭解適用的規則和有關的風險。

附表 2 客戶身分指引註釋

載於本守則第 5.4 段的規則要求註冊人在作出任何行動以執行交易之前：

- 應信納其所掌握的資料，足以識別出最初負責發出該宗交易的指示的人士，及最終從該宗交易中獲得利益或承擔其風險的人士的身分，及
- 將該等資料在香港記錄在案。

本守則第 5.4 段補足了現行本守則中載於第 5.1 段"認識你的客戶"內的條文。

本守則第 5.4 段針對在香港的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或期貨合約或就該等證券或期貨合約而出售的衍生工具（包括場外衍生工具）的買賣（無論該等買賣是在何處發生的），目的在於改善證監會就在該等市場的交易中涉及利益的人士的身分所取得的有關資料，從而增加該等買賣的透明度。

正如本守則的其他條文一樣，本守則第 5.4 段以簡單的語言寫成。註冊人應按照本守則第 5.4 段的精神，以合理的態度詮釋本守則第 5.4 段，避免技術性地或單純按照守則第 5.4 段的字面含義來加以詮釋。註冊人必須令其本身信納在交易背後的該等人士的真正身分，並加以記錄：即就一宗交易而言，*最初*發出該宗交易的指示的人士及*最終*從該宗交易獲得利益或承擔該宗交易的風險的人士的資料。證監會關注的是一宗交易的實質情況，而不是其技術層面的事宜。

舉例來說，如果註冊人的客戶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則註冊人須信納該公司的股東或董事是發出有關交易的指示的人士，並會最終從該宗交易中獲得利益或承擔該宗交易的風險。該註冊人亦須令其本身信納該公司是否用作代名人，藉以隱藏該名人士的身分。如果最後顯示出是有關股東而非該公司涉及有關交易，而有關股份是以信託方式代為持有的，則註冊人便要信納究竟是誰人代表該信託發出指示，以及誰人將因此而獲得利益，或誰人將承擔該宗交易的風險。

就投資基金或委託帳戶而言，除非有關人士最終是負責就某宗交易發出指示的，否則證監會不打算要求註冊人去關注誰人在該基金或委託帳戶擁有實益權益。

舉例來說，就投資基金及委託帳戶而言，如果該基金或帳戶的經理人負責發出交易指示，註冊人只須信納及記錄有關該基金或帳戶及該基金或帳戶的經理人的資料。然而，如果該基金或帳戶的受益人已否決該經理人的酌情權，並已就一宗交易發出指示，則註冊人必須記錄該基金或帳戶的受益人而非該投資經理人的資料。

附表 3 對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證券進行交易的註冊人的額外規定

除本守則附表 3 內若干段落另有訂明，指該等段落不適用於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所界定者)的註冊人之外，本守則附表 3 的條文適用於就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進行交易的所有註冊人。

就本守則附表 3 而言，除非內文另有所指，以下各詞及用語的涵義與該詞及用語在聯交所的規則(包括《期權交易規則》及《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運作程序》)中的涵義相同。凡該詞及用語應用在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時，只要其文意許可，在應用於本身並非交易所參與者的註冊人時，將會視該詞及用語為具備同樣的涵義。

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

1. 本身亦是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註冊人，在接受或代任何人處理有關納入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買賣的證券的證券交易帳戶前，應按照該人所選擇的語言，向該人提供聯交所不時指定的關於該試驗計劃的中文或英文版本的資料文件。

期權客戶協議

2. 在不影響本守則第 6.1 至 6.3 段的規定的情況下，本身亦是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或從事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的註冊人，在就有關期權合約提供任何服務予任何人(“該名客戶”)之前，應確保有關的客戶協議(“期權客戶協議”)最少載有大意如下的聲明：
 - (a) 該註冊人將對該名客戶的期權帳戶的有關資料保密，但可提供任何該等資料予證監會，及如果該註冊人本身亦是期權交易所參與者，亦可提供該等資料予聯交所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港交所)，以遵守證監會、聯交所及港交所的規定或滿足其索取資料的要求；
 - (b) 該名客戶確認：
 - (i) 該期權帳戶純粹為著該名客戶的帳戶及利益而並非為任何其他人的利益而運作；或

- (ii) 該名客戶已經向該註冊人書面披露某人的姓名或名稱(該期權帳戶是為該某人的利益而運作)；或
 - (iii) 該名客戶已要求該註冊人以綜合帳戶運作該期權帳戶，並會即時應要求通知該註冊人任何擁有客戶合約的最終實益權益的人士的身分；
- (c) 凡該註冊人本身亦是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所有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須根據適用於該註冊人的一切法例、規則和監管指示的規定(“該等規則”)而進行，當中包括聯交所的《期權交易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期權結算規則》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公司”)的規則；並且指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該等規則獲賦權調整合約的條款，而該註冊人應知會該名客戶任何影響該名客戶身為訂約一方的客戶合約的該等調整；以及該註冊人、聯交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中央結算公司根據該等規則採取的所有行動，均對該名客戶具有約束力；
- (d) 凡該註冊人本身並非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該註冊人將遵照該等規則收取規定的保證金及期權金；
- (e) 該名客戶同意有關期權系列的標準合約的條款適用於該註冊人與該名客戶訂立的每份客戶合約，而所有客戶合約須根據該等規則訂立、行使、交收和解除；
- (f) 該名客戶同意按不時的協定向該註冊人提供現金及／或證券及／或其他資產(“保證金”)，作為該名客戶根據有關期權客戶協議對該註冊人所負責任的擔保；並且應按照該註冊人不時的要求支付或提交該等保證金；及要求以保證金形式提供的數額應不少於(但可超過) 該等規則可能規定有關該名客戶的未平倉持倉及交付責任的數額，並可能因應市值變動要求更多保證金；
- (g) 假如該註冊人接受證券以作保證金，該名客戶將應要求給予該註冊人該等規則可能規定該註冊人須具有的授權，以授權該註冊人直接或透過另一名期權交易所參與者，交付該等證券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以作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從而進行源自該名客戶給予該註冊人指示的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及該註冊人並沒有獲得該名客戶任何其他授權，從而借入或借出該名客戶的證券或為著任何其他目的以

其他方式不再管有該名客戶的任何證券(但該等證券將給予該名客戶或得到該名客戶的指示的情況除外)；

- (h) 該名客戶同意賠償該註冊人、該註冊人的僱員及代理人所有因該名客戶違反期權客戶協議規定其必須履行的責任而招致的損失及開支，包括因向該名客戶追收欠債及因終止期權帳戶而合理地招致的費用；
- (i) 假如該名客戶未有根據期權客戶協議履行本身的任何責任及／或償還該名客戶的任何債務，包括未有提供保證金，則該註冊人可：
 - (i) 拒絕接受該名客戶就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給予的進一步指示；
 - (ii) 將該名客戶與該註冊人之間的部分或全部客戶合約平倉；
 - (iii) 訂立合約或進行證券、期貨或商品的交易以履行所產生的責任或對沖該註冊人因該名客戶未有履行責任而須承擔的風險；
 - (iv) 處置保證金，並將該等處置所得收益清償該名客戶欠下該註冊人的債務；

及表明在該名客戶欠該註冊人的一切債務清償後的任何收益餘款應付予該名客戶；

- (j) 該名客戶同意按該註冊人不時通知該名客戶的息率及其他條款，支付一切未清償逾期欠款的利息(包括該名客戶被判定應償債項後所招致的利息)；
- (k) 就按照該名客戶的指示已執行的所有合約，該名客戶將在該註冊人所通知的期間內，付予該註冊人該名客戶已獲知會的期權金、該註冊人的佣金及其他費用以及聯交所規定適用的交易徵費；並且該註冊人可從該期權帳戶中扣除該等期權金、佣金、費用及交易徵費；
- (l) 該註冊人可隨時就該名客戶的未平倉持倉及交付責任訂定限額；
- (m) 凡該註冊人本身是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該名客戶確認如下：
 - (i) 該註冊人可能須將客戶合約平倉以符合聯交所訂定的持倉限額；
 - 及

- (ii) 假如該註冊人失責，聯交所的失責處理程序可能會導致客戶合約被平倉，或由另一名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與該名客戶所訂立的客戶合約所取代；
- (n) 凡該註冊人本身亦是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如果該名客戶提出要求，該註冊人可同意根據該等規則，以該名客戶與另一名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訂立的客戶合約，取代該註冊人與該名客戶訂立的有關客戶合約；
- (o) 該名客戶行使客戶合約或該客戶合約被行使時，該名客戶將根據標準合約及按照其從該註冊人所獲通知，履行該名客戶根據有關合約須承擔的交付責任；
- (p) 凡該註冊人本身亦是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該名客戶確認雖然所有期權合約均在聯交所執行，該名客戶及該註冊人在客戶合約中須以當事人身分訂立合約；
- (q) 該註冊人同意會應要求而向該名客戶提供期權合約的產品細則；
- (r) 凡該註冊人本身亦是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假如該註冊人未有依據期權客戶協議的規定履行對該名客戶的責任，該名客戶有權向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 設立的有關賠償基金索償，但須受到該項賠償基金不時制定的條款所規限；
- (s) 該註冊人的業務如果出現重大變化，因而可能會影響到該註冊人向該名客戶所提供的服務，該註冊人將就此知會該名客戶；
- (t) 該名客戶確認該名客戶已詳閱並同意有關期權客戶協議的條款，且已經以該名客戶所選擇的語言向該名客戶加以闡釋；
- (u) 有關期權客戶協議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管限，並且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執行；
- (v) 凡該註冊人本身亦是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應述明該註冊人獲註冊列入的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資格類別，並應提供主要負責該名客戶的事務的期權主任或期權代表的全名及聯絡詳情。根據《期權交易規則》第 207 條受只可長倉限制的註冊人，亦應向該名客戶送達書面聲明，表

明：(i) 該註冊人已獲聯交所註冊的資格為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而非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ii) 該註冊人的該項註冊的條件，訂明該註冊人為客戶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只限於期權長倉交易的買入、平倉、行使、交收及解除；及 (iii) 因此客戶不能經其在該註冊人開立的期權帳戶，沽出期權或建立任何未平倉空倉；

- (w) 凡該註冊人本身亦是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應述明在有關到期日（但亦只限於有關到期日當日），期權系統將就價內值百分比相等於或高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釐定的標準的所有價內期權長倉未平倉合約，自動產生行使指示；
- (x) 凡該註冊人本身亦是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該名客戶可指示該註冊人按照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結算運作程序》在有關到期日系統終止前，取消上述(w)分段提述的“自動產生行使指示”；及
- (y) 將會夾附本守則附表 1 指明的風險披露聲明。

時間印章

3. 在不影響本守則第3.9段的規定的情況下：

- (a) 註冊人應備存記錄，載錄其就買入、出售或行使客戶合約而從客戶接獲的每項指示的收取日期及時間。該註冊人亦應備存記錄，載錄為其公司帳戶買賣期權合約的發盤日期及時間。註冊人應為載錄接獲客戶指示及為該註冊人的公司帳戶落盤買賣的發盤記錄，立即蓋上時間印章；
- (b) 儘管本守則附表 3 第 3(a) 段已作出規定，本身亦是莊家的註冊人在履行其莊家責任時，可選擇不為其已輸入期權系統的開價盤記錄蓋上時間印章，但該註冊人仍應繼續遵守載於本守則附表 3 第 3(a) 段的所有其他條款；及
- (c) 儘管本守則附表 3 第 3(b) 段已作出規定，凡認可用家在同日內就莊家活動及客戶業務輸入買賣盤，所有由該認可用家在該日內如此輸入的買賣盤(包括開價盤在內)，均應以上述方式蓋上時間印章。

期權交易確認書

4. 凡該註冊人本身亦是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應提供載有以下資料的期權交易確認書：
- (a) 已買入或已賣出的客戶合約或期權經紀客戶合約的數目、正股、到期月份、行使價、期權種類（認沽或認購）、版號(如不是0)，以及該等合約屬平倉合約還是開倉合約；
 - (b) 屬客戶合約或期權經紀客戶合約內載每手所包含的證券數目及有關價格；
 - (c) 大意如下的風險披露聲明：“期權可涉及高風險，因而未必適合每名投資者。投資者應確保其在參與期權市場前，已清楚瞭解該等風險”；
 - (d) 聲明身為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該註冊人(或(如適用)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代表該註冊人) 已在聯交所執行一張或以上的期權合約，而其條款與有關客戶合約或期權經紀客戶合約相同；
 - (e) 聲明假如該註冊人失責而導致該名客戶遭受金錢損失，該名客戶有權向根據《證券條例》(第333章)設立的有關賠償基金索償，但須受到該項賠償基金不時制定的條款所規限；及
 - (f) 聲明為或代客戶進行的所有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須遵守聯交所的組織章程、《交易所規則》、規例、章程、聯交所的慣例及習慣、《期權交易規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期權結算規則》、《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及香港法例的相關條文所規限，及該等條文對該註冊人及該名客戶雙方均具約束力。

客戶合約的行使

5. (a) 當本身亦是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的註冊人收到依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期權結算規則》第505條就已分配入該註冊人的客戶帳戶並構成為該註冊人的未平倉空倉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合約或非結算參與者合約而作出的行使通知後，該註冊人應從與該份合約屬於同一期權系列的客戶未平倉空倉的所有客戶合約中，經隨機挑選程序挑選一份客戶

合約。根據期權客戶協議及《期權交易規則》第416條的運作，該份如此選出的客戶合約應視為就所有目的而言在選出上述合約時已經有效地行使。該註冊人應盡速通知其客戶上述行使的詳情。

(b) 凡本身亦是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的註冊人接獲依據《期權交易規則》第416A條所給予的有關行使期權經紀客戶合約的通知，該註冊人應從與該份期權經紀客戶合約屬於同一期權系列的客戶未平倉空倉的所有客戶合約中，經隨機挑選程序選出一份客戶合約。該份如此選出的客戶合約亦就所有目的而言亦應視為已經有效地行使。該註冊人應盡快通知其客戶上述行使的詳情。

6. 凡本身並非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註冊人從另一名註冊人接獲行使客戶合約的通知，首述註冊人應從與該客戶合約屬於同一期權系列的客戶未平倉空倉的所有客戶合約中，經隨機挑選程序選出一份客戶合約。該份如此選出的客戶合約亦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已經有效地行使。該名首述註冊人應盡快通知其客戶上述行使的詳情。

合約調整（“資本調整”）

7. 凡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期權結算規則》調整期權系列的合約條款，本身亦是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註冊人應：

(a) 在不遲於該等調整公布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將該等調整的詳情通知受該等調整影響的所有客戶；

(b) 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該等調整生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知會所有客戶該等調整對有關客戶的帳戶內任何合約所引致的任何條款變更。

8. 凡本身並非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註冊人從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接獲有關資本調整的通知，該註冊人應盡快知會其客戶上述的通知。

綜合帳戶

9. 凡本身亦是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註冊人接納其知悉代其他人從事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的人作為其客戶，則該註冊人應以該名客戶的名義開立

一個或多個綜合帳戶，並應確保該名客戶在盡可能的範圍內計算出並向該等其他人收取適當的保證金及期權金。

有關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的客戶款項

10. 本身亦是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註冊人，應將為客戶或從客戶收取的所有涉及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的款項(扣除該名客戶依法應付予該註冊人的款項，如經紀佣金、收費、徵費及該名客戶須存放作為保證金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的款額)，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收取該等款項後兩個營業日內，存入信託帳戶及備存該等款項於信託帳戶內，但已付予該名客戶或根據其指示付出的款項則除外。
11. 在不影響本守則第3.7段的規定的情況下，每名註冊人應為其每名客戶維持一個獨立的分類帳帳戶，用以記入足以獨特且明確地識別出就每名客戶而言所有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的所需詳情。每個該等分類帳帳戶必須載有充足的資料，以便該等資料在任何指定時間，都足以將收取自每名客戶的所有抵押品及款項，獨立地加以識別和分配予代有關客戶進行的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的各個方面。

證券借貸

12. 身為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註冊人，如借入或借出證券：
 - (a) (i) 應該備存證券借入分類帳或證券借出分類帳（“分類帳”），藉以記錄該註冊人作為其中一方的證券借入或證券借出（視乎情況而定）的全部詳情。分類帳的樣本載於本守則附表 3A；
 - (ii) 不應引致或容許根據本守則附表 3 第 12 段備存的分類帳內載有該註冊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為虛假或在要項上具誤導性的記項；及
 - (iii) 不應遺漏、或引致或容許遺漏應該包括在根據本守則附表 3 第 12(a)(i)段備存的分類帳內的記項，而該註冊人知道或持有合理理由相信該等遺漏在要項上具誤導性。
- (b) 該註冊人應該在證監會要求時，提供其證券借入或證券借出分類帳以供查閱；

註：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記錄香港股票借入的分類帳須提供予印花稅署署長（及其授權人員）查閱。

- (c) 該註冊人應該在交易完成日期後，保存有關證券借入或證券借出（視屬何種情況而定）分類帳不少於七年。
 - (d) 應該在適用情形下將其在證券借入中以借出人的身分收到的任何抵押品存放於一個獨立並專為該目的而開立的銀行戶口內。假如註冊人把不同借入人根據證券借入而提供的抵押品同時存放於一個銀行戶口（無論是否專為該目的而開立）內，它應該確保其簿冊及記錄已獲適當地更新，並能令它可以正確及即時地向借入人交代，在該銀行戶口內的哪些抵押品為該證券借入人所交付的抵押品。（這並不適用於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進行的強制性證券借入交易。）
13. 身為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註冊人，如希望借入或借出證券，便應與有關借出人或借入人（視屬何種情況而定）在有關證券從借出人交付予借入人，及在有關抵押品從借入人交付予借出人之前訂立書面證券借貸協議。證券借貸協議書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被借證券的用途；
 - (b) 借入人可提供並為借出人所接受的抵押品種類的說明；
 - (c) 每項借入須以成交單據作實，而該成交單據須實質上與《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75 條規定發出的成交單據相符，並須在單據上指明該交易為一項證券借入交易，及可以輕易地從為非證券借入交易所發出的成交單據中分辨出來；
 - (d) 在未向借入人和借出人分別交付被借證券和抵押品之前，不應將被借證券的任何權益交予借入人及不應視作已發生任何證券借入交易；
 - (e) 交付被借證券和抵押品的方法；
 - (f) 抵押品的價值在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被借證券當時市值的百分之一百（或雙方協議的更高百分比），及當證券是為賣空（與《交易所規則》附表十一內所界定者相同）目的而借入時，借入人所存放的抵押

品在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有關未平倉證券借入持倉的當時市值的百分之一百零五；

- (g) 至少每日計算被借證券和抵押品的市價，並在有需要時對抵押品數量作出相應調整；
- (h) 借入人或借出人可以在何種情況下終止證券借入及終止借入的方法；
- (i) 哪一方應有權收取被借證券和提供作為抵押品的任何證券所累積的股息、其他利益或分派等；
- (j) 協議各方在被借證券或提供作為抵押品的證券因發行人重整資本、合併、被收購，或因任何其他的公司行動而受到影響時的權利與責任；
- (k) 交付予借入人的被借證券不得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或限制條件；
- (l) 協議的任何一方在證券借入協議下所須支付的費用(如有的話)；
- (m) 協議的任何一方有權即時終止證券借入協議的情況；
- (n) 協議的任何一方在另一方失責時應有的權利和補救方法；
- (o) 如有關證券借入交易是與香港股票有關，則借入人便應遵守《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有關股票借入，尤其是有關股票歸還及取得被借股票的目的之規定；
- (p) 如有關證券借入交易是與香港股票有關，則借入人便應保證他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在簽署證券借貸協議之後，在印花稅署署長規定的兩個星期內(如屬香港借入人)及一個月內(如屬非香港借入人)，與印花稅署署長將該證券借貸協議註冊，及向印花稅署署長提供以下資料：
 - (i) 為施行《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19(12A)條而指明的費用；
 - (ii) 該股票借貸協議書的副本兩份，而其中一份須為已簽署的副

本；及

(iii) 印花稅署署長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詳情及資料；及

- (q) 如有關證券借入交易是與香港股票有關，則借入人須承諾他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收到印花稅署署長就該證券借貸協議的註冊所作的確認後，盡快通知借出人。

證券賣空

14. 身為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註冊人，

- (a) 應該在收到某個數量的指定證券的出售指示時，向有關客戶查詢，在發出該指示時：
- (i) 該客戶是否擁有該要約出售的指定證券；或
- (ii) 如該客戶以代理人的身分行事，他是否知道其委託人是否擁有該要約出售的指定證券；
- (b) 應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客戶根據本守則附表 3 第 14(a)段所作出的披露是準確的；
- (c) (i) 如該指示是為本身而作出的，則除非註冊人已作出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本身已作出安排；或
- (ii) 如該指示是代表客戶而作出的，則除非註冊人已作出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客戶已作出安排；

確保指定證券可供他或該客戶使用，以便在指定的交收日期進行交付，否則不應就指定證券發出賣空指示；

- (d) 在收到客戶的賣空指示時，應該把收到指示的日期及時間，及客戶名稱和與該項賣空有關的客戶戶口的資料記錄下來；
- (e) 除《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75 條所規定的資料外，註冊人應該在就賣空交易發出成交單據時，在成交單據上表明該宗交易為賣空交易；

- (f) (i) 註冊人在從事賣空交易時，應備存載有最新的資料，記錄註冊人爲本身或爲其客戶所進行的所有賣空活動的詳細資料的分類帳。該分類帳的樣本載於本守則附表 3B；
- (ii) 註冊人不應引致或容許根據本守則附表 3 第 14(f)(i)段所備存的分類帳內載有其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爲虛假或在要項上具誤導性的記項；及
- (iii) 註冊人不應遺漏、或引致或容許遺漏應該包括在根據本守則附表 3 第 14(f)(i)段所備存的分類帳內的記項，而該註冊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等遺漏在要項上具誤導性；
- (g) 註冊人應在證監會提出要求時，提供根據本守則附表 3 第 14(f)(i)段所備存的分類帳以供查核，及應證監會的要求，提供該等分類帳的副本；及
- (h) 註冊人應在賣空交易完成日期後，保存根據本守則附表 3 第 14(f)(i)段所備存的分類帳不少於七年。

其他規定

15. 身爲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註冊人應同時遵守聯交所的下列規則(包括規則、規例、指引、程序及通告)：
- (a) 《交易所規則》關於證券借貸規例的附表六；
 - (b) 《交易所規則》關於賣空規例的附表十一；
 - (c) 《期權交易規則》第424至426A條及《交易運作程序》關於客戶保證金規定的第5.4至5.6段及附錄H；及
 - (d) 《期權交易規則》第435至441條及《交易運作程序》關於持倉限額的第5.9至5.12段。

證券借入分類帳

協議書編號： _____

借入人姓名： _____

協議書日期： _____

借出人姓名： _____

項目 編號	借入 日期	所借證券 (見以下附註)					為海外交易 作交收？ (是/否)	證券歸還			已付 印花稅 (若有)\$	備註
		股票 代號	證券 名稱	借入日期時				日期	歸還 數量	尚欠 數量		
				數量	單價	總值						

附註：為每隻被借證券提供的抵押品詳情須填寫在隨附的備忘錄內，該備忘錄為本分類帳的一部分。

以活頁方式保存的證券借入分類帳：

借入人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證券借入分類帳備忘錄

協議書編號： _____

借入人姓名： _____

協議書日期： _____

借出人姓名： _____

證券借入 分類帳 項目 編號	股票 代號	證券名稱	證券 借入交易 成交單據 號碼/日期	有關所借證券－(見以下附註)							收入/ (費用)
				按市價計算		抵押品					
				日期	價值	形式	日期	市值	增加/ (退回) 抵押品	付款/入帳 通知號碼	

附註：須為任何一份證券借貸協議書下的每隻被借證券填寫備忘錄。

證券借出分類帳

協議書編號： _____

借入人姓名： _____

協議書日期： _____

借出人姓名： _____

項目 編號	借出 日期	被借證券(見以下附註)					證券歸還			已付 印花稅 (若有) \$	備註
		股票 代號	證券 名稱	借出日期時			日期	歸還 數量	尚欠 數量		
				數量	單價	總值					

附註：為每隻被借證券提供的抵押品詳情須填寫在隨附的備忘錄內，該備忘錄為本分類帳的一部分。

以活頁方式保存的證券借入分類帳：

借出人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證券借出分類帳備忘錄

協議書編號： _____ 借入人姓名： _____

協議書日期： _____ 借出人姓名： _____

證券借出 分類帳項 目編號	股票 代號	證券 名稱	有關被借證券 – (見以下附註)									收入/ (費用)
			證券來源		按市價計算		抵押品					
			成交 單據 號碼/ 日期	本身或 客戶 姓名	日期	價值	形式	日期	市值	增加/ (退回) 抵押品	付款/ 入帳 通知 號碼	

附註：須為任何一份證券借貸協議書下的每隻被借證券填寫備忘錄。

附表 3B

證券賣空分類帳

指定證券名稱: _____

證券代號: _____

交易日期	成交單據編號	詳情			有關之借入證券資料	賣空客戶		抵償交易		詳情		
		數目	單價	總值		姓名	帳戶編號	日期	成交單據編號	數目	單價	總值

附表 4 對就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進行交易的註冊人的額外規定

除本守則附表 4 內若干段落另有訂明，指該等段落不適用於非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所界定者)的註冊人之外，本守則附表 4 的條文適用於就在期交所買賣的“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進行交易的所有註冊人。

就本守則附表 4 而言，除非內文另有所指，以下各詞及用語的涵義與該詞及用語在《期交所規則》(只有英文版) 中的涵義相同。凡該詞及用語應用在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時，只要其文意許可，在應用於本身並非交易所參與者的註冊人時，將會視該詞及用語為具備同樣的涵義。

簿冊及帳目

1. 身為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註冊人應備存正確及清晰地記錄以下事項(除其他事項外)的適當簿冊及記錄：
 - (a) 每名客戶的買賣帳戶的財政狀況；
 - (b) 從客戶所收到的指示及代客戶執行交易的時間、日期及全部詳情；
 - (c) 註冊人本身的買賣指示及交易的時間、日期及全部詳情；
 - (d) 註冊人及其每名客戶的所有未平倉合約的詳情(即不單是未平倉合約淨額)；
 - (e) 註冊人不時存放於：
 - (i) 結算所(如適用)；及
 - (ii) 執行代理人

的保證金款額，並區分每名該等代理人，及存放在每名代理人的保證金款額；

- (f) 註冊人向：
 - (i) 結算所(如適用)；及
 - (ii) 執行代理人

繳付的變價調整及利率現金調整數額，並區分每名該等代理人，及向每名代理人所繳付的變價調整及利率現金調整數額；

- (g) 每名客戶所存放或規定需存放的保證金數額；
- (h) 從客戶所收取或規定需從客戶收取的變價調整及利率現金調整數額；
- (i) 註冊人爲符合保證金規定而收取或持有的所有款項及資產；
- (j) 所有催繳保證金通知及繳付變價調整及利率現金調整的要求的詳情；及
- (k) 期交所不時規定需保存在註冊人的簿冊及帳目內的任何其他詳情。

1A. 凡透過電話向客戶就已完成的交易作出確認，註冊人應利用電話錄音系統，記錄有關確認，並維持該電話錄音作爲其記錄的一部分，爲期至少 3 個月。

備註

證監會注意到流動電話在香港的使用非常普遍。爲此，證監會要求註冊人安排在其辦事處內使用電話錄音系統。雖然證監會不鼓勵註冊人使用流動電話就已完成的交易作出確認，但若以流動電話就已完成的交易作出確認，便應立即記錄確認的時間及有關的詳細資料(例如用人手以書面方式記錄下來)。

客戶協議

2. 在不損害本守則第 6.1 至 6.3 段的原則下，在就任何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的交易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之前，註冊人應確保客戶協議內至少載有

下列含意的條文：

- (a) (註冊人如屬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註冊人獲註冊的交易所參與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所界定的)類別、註冊人(交易所參與者及非交易所參與者)依據有關條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所界定的)或任何其他監管規定所擁有的每項註冊的詳情(包括其 CE 編號)、主要負責客戶事務的僱員的全名，及該僱員依據有關條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所界定的)或任何其他監管規定所擁有的註冊的詳情(包括其 CE 編號)。
- (b) (註冊人如屬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每份期交所合約均需繳交賠償基金徵費及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所收取的徵費，及上述兩項費用須由客戶承擔；
- (c) (註冊人如屬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如客戶因註冊人失責而蒙受金錢損失，賠償基金所承擔的法律責任只限於有關條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所界定的)內所規定的有效索償，並須受制於條例內所訂明的金額上限，因此不能保證客戶在因該等失責而蒙受的任何金錢損失，可以從賠償基金中獲得全數、部分或任何賠償；
- (d) 與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合約相關的交易，需受到有關市場及交易所的規則所規限。註冊人必須在期交所(在註冊人屬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情況下)或證監會提出要求時，披露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實益身分及期交所或證監會可能要求的其他有關該客戶的資料，而該客戶亦同意提供註冊人可能需要的有關該客戶的資料，以便註冊人能夠符合本規定的要求；
- (e) 客戶可能會就在不同市場及交易所進行交易而獲得不同程度及類別的保障；
- (f) (如適用，在顯著位置以粗體字說明)，註冊人可在不抵觸有關條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所界定的)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不論是為註冊人本身或為其聯屬公司或其他客戶的帳

戶，就任何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合約，採取與客戶的買賣指示相反的買賣盤，但該買賣必須是以公平競爭的方式，根據期交所的規則在期交所或透過期交所的設施而執行的，或是透過任何其他商品、期貨或期權交易所的設施並根據該等其他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而執行的；

- (g) (註冊人如屬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客戶確認結算所可在註冊人作為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權利遭暫停或撤銷時，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便將該註冊人代表客戶持有的任何未平倉合約，及該客戶在註冊人處所開立的帳戶內的任何款項及證券，轉調到另一個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
- (h) 註冊人為客戶的帳戶而從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結算所)所收取的全部款項、證券及其他財物，均須由註冊人以受託人身分持有，並與註冊人本身的資產分開。由註冊人以上述方式持有的所有資產不得在註冊人無力償債或清盤時，構成註冊人的資產的一部分，並須在就註冊人所有或任何部分的業務或資產委任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或擁有類似職能的高級人員後，立即歸還予該客戶；
- (i) (註冊人如屬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註冊人從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結算所)收取的任何款項、核准債務證券或核准證券，均須根據本守則附表 4 第 7 至 12 段所指明的方式持有，及客戶授權註冊人可按照第 13 至 15 段所訂明的方式，運用任何該等款項、核准債務證券或核准證券。註冊人尤其可運用該等款項、核准債務證券或核准證券以履行其對任何人士的責任，但該等責任必須是在與其代表客戶進行期貨期權買賣有關的情況下或附帶於有關買賣而產生的；
- (j) (註冊人如屬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客戶確認就註冊人在結算所開立的任何帳戶而言，不論該帳戶是全部或部分因代表該客戶進行期貨期權買賣而開立的，以及不論該客戶所支付或存放的款項、核准債務證券或核准證券是否已支付予或存放於結算所，該帳戶屬註冊人與結算所之間的帳戶，註冊人以主事人身分操作該帳戶，因此該帳戶並不存在以客戶為受益人的信託或其他衡平法權益，而支付予或存放於結算所的款項、核准債務證券及核准亦不受本守則附表 4 第 2(h)段所提述

的信託所制約；

- (k) (註冊人如屬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必須履行催繳保證金通知，及有關繳付變價調整及利率現金調整要求的期限；如果連續兩次未能在註冊人訂明的期限內，就未平倉合約繳付催繳的保證金及變價調整及利率現金調整要求，註冊人可能需要就所有未平倉合約的詳情向期交所及證監會匯報；及註冊人可以要求客戶繳交較期交所及／或結算所訂明的水平為高的保證金、變價調整或利率現金調整，以及可以就未能在註冊人所訂明的限期之前繳交催繳保證金、變價調整及利率現金調整要求，或未能在作出該等催繳保證金通知或要求時繳付保證金，將未平倉合約平倉；
- (l) (註冊人如屬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客戶確認註冊人受《期交所規則》所約束，而該等規則容許期交所採取行動，限制持倉的數量或規定可代表該等客戶將合約平倉，因為期交所認為這些客戶所累積的倉盤正在或可能會對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的市場造成損害或正在或可能會對某個或多個市場(視乎情況而定)的公平及有秩序的運作產生不良影響；及
- (m) 本守則附表 1 所列明的風險披露聲明將夾附於客戶協議之內。

委託帳戶

- 3. (a) 假如委託帳戶內的權益淨額跌低於客戶以書面不時向註冊人所訂明的水平，或假如在三個或少於三個連續交易日的任何期間內，權益淨額相對於該期間開始時的水平跌去超過百分之五十，註冊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該客戶其權益淨額的水平，以及除非就事後所進行的每宗交易都獲得客戶的事前書面同意，否則在委託帳戶的權益淨額超過所訂明的數額或(視屬何種情況而定)重返在該段期間開始時所處的水平之前，不應就該委託帳戶展開任何新的交易(把現有的未平倉合約平倉者除外)。
- (b) 就本守則附表 4 第 3(a)段而言，“權益淨額”在任何時候均指當時與委託帳戶有關的分類帳中顯示的結餘，加上就委託帳戶而言的任何浮動

利潤或減去任何浮動損失，並扣除客戶應支付的任何徵費或佣金的數額。

4. (a) 註冊人不應該：

(i) 代表委託帳戶接納、處理或展開在任何市場內所進行的超過兩宗即日平倉買賣；或

(ii) 在委託帳戶內開立期權短倉持倉，

除非註冊人事前取得指示開立委託帳戶的客戶的書面批准，具體地就該等交易給予授權。

(b) 就本守則附表 4 第 4(a)段而言，“即日平倉買賣”是指註冊人在同一日同一市場為同一客戶就同一個期貨合約月份、期權系列或貨幣合約類別，執行買入及沽出期交所合約的指示。

綜合帳戶

5. 身為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註冊人應就其處理的所有綜合帳戶備存以下資料：

(a) 按其指示而操作該帳戶的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指明該客戶是否為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

(b) 該帳戶在註冊人的簿冊內的名稱；

(c) 客戶的地址；

(d) 註明就該帳戶而進行的交易是否屬於期交所交易或非期交所交易；及

(e) 該客戶是否根據有關條例或其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例獲授權操作綜合帳戶，及該客戶是否根據有關條例或其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例獲註冊的交易商。

6. (a) 身為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註冊人應確保操作綜合帳戶但並非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符合以下規定：
- (i) 在該客戶與發出綜合帳戶指示的一名(多名)人士的交易中遵守及執行規則內所訂明的有關保證金、變價調整及利率現金調整的規定及程序，猶如該客戶是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及猶如為其帳戶或利益而發出指示的該名(等)人士為客戶；
 - (ii) 為執行該等指示而促使期交所合約得以訂立，以確保在任何情況下，按指示進行的任何買賣的形式，均不會構成香港或任何其他適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指的非法買賣商品市場的報價差額，或有關的買賣方式亦不會構成或涉及投注、打賭、博彩或就該等項目而進行的賭博，從而違反香港法律或任何適用法律；及
 - (iii) 確保向客戶發出指示的人遵守規則內所訂明的有關保證金、變價調整及利率現金調整的規定，以致在期交所與該註冊人之間，註冊人應負責確保傳遞指示的人士都遵守該等有關綜合帳戶的規定，猶如他們每人都是該綜合帳戶的客戶。
- (b) 除非註冊人能夠嚴格遵守本守則附表4第6(a)段(不論註冊人是否憑藉其與客戶之間的合約條款或其他形式)，否則註冊人不應操作綜合帳戶。

客戶的款項、核准債務證券及核准證券

7. (a) 每位身為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及為客戶進行交易的註冊人，都應該在《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條所指的認可機構或依據《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第46條獲證監會核准的機構設立及保持至少一個以註冊人名義開立的往來或存款銀行帳戶。該帳戶的名稱內應包括“客戶”、“獨立”、“非公司”或其他類似的字眼或用語，而有關帳戶亦構成註冊人的獨立銀行帳戶。

- (b) 每名身為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及代表其客戶就期交所交易及非期交所交易進行買賣的註冊人，應維持至少兩個獨立銀行帳戶，並應確保客戶有關期交所交易的款項存入其中一個指明為“期交所交易”的獨立銀行帳戶內，而與非期交所交易有關的客戶款項應存入指明為“非期交所交易”的另一個獨立銀行帳戶內，並應促致由註冊人就期交所交易及非期交所交易而收取及支付的客戶款項都經常獨立存放及分開記帳。
8. (a) 每名身為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及為符合保證金規定而以核准債務證券的形式從客戶收取抵押品的註冊人，應在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如屬外匯基金票據或債券的情況)註冊的認可交易商或任何銀行、獲結算所不時核准的存管處或機構(如屬其他核准債務證券的情況)設立及保持至少一個以註冊人的名義開立的債務證券帳戶。該帳戶的名稱中應包括“客戶”、“獨立”、“非公司”或其他類似的字眼或用語，而有關帳戶亦構成獨立的債務證券帳戶。
- (b) 每名身為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及為符合保證金規定而以核准債務證券的形式從客戶收取抵押品，及代表客戶就期交所交易及非期交所交易進行交易的註冊人，應維持至少兩個獨立債務證券帳戶，並應確保客戶與期交所交易有關的核准債務證券存放在其中一個指明為“期交所交易”的獨立債務證券帳戶內，而客戶與非期交所交易有關的核准債務證券則應該存放在另一個指明為“非期交所交易”的獨立債務證券帳戶內，並應促致由註冊人就期交所交易及非期交所交易而收取及存入的客戶的核准債務證券都經常獨立存放及分開記帳。
9. (a) 每名身為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及為符合保證金規定而以核准證券的形式從客戶收取抵押品的註冊人，應在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公司)所營辦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註冊參與者，或獲結算所不時核准的任何其他存管處、機構或結算所設立及保持至少一個以註冊人的名義開立的證券帳戶。該帳戶的名稱中應包括“客戶”、“獨立”、“非公司”或其他類似的字眼或用語，而有關帳戶亦構成獨立的證券帳戶。
- (b) 每名身為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及為符合保證金規定而以核准證券的形式從客戶收取抵押品，及代表客戶就期交所交易及非期交所交易進行交易的註冊人，應維持至少兩個獨立證券帳戶，並應確保客戶與期

交易所交易有關的核准證券存放在其中一個指明為“期交所交易”的獨立證券帳戶內，而客戶與非期交所交易有關的核准證券則應該存放在另一個指明為“非期交所交易”的獨立證券帳戶內，並應促使由註冊人就期交所交易及非期交所交易而收取及存入的客戶的核准證券都經常獨立存放及分開記帳。

10. (a) 由身為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註冊人為客戶的帳戶而從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結算所)所收取的所有款項，應由註冊人以受託人身分持有，並與註冊人的資產分開，及存入註冊人的獨立銀行帳戶內。
 - (b) 身為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各註冊人如持有或收取客戶的款項，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收取客戶款項後，將客戶的款項存入該註冊人的獨立銀行帳戶內，而無論如何，此舉必須在下一個交易日結束前完成。
 - (c) 身為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註冊人，不得將客戶的款項存入由該註冊人所維持的獨立銀行帳戶以外的任何銀行帳戶。
 - (d) 身為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註冊人，不得將客戶款項以外的款項存入獨立銀行帳戶內。
 - (e) 不論是否身為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每名註冊人均應確保存放在獨立銀行帳戶內的客戶款項在任何時間都有足夠的流通性，可隨時應付因代表客戶進行期貨期權買賣而產生的所有保證金規定或其他與買賣有關的債務。就這方面而言，每名註冊人應確保所採用的是審慎的現金流量管理程序。
11. (a) 由身為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註冊人為客戶的帳戶而從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結算所)所收取的所有核准債務證券，應該由註冊人以受託人身分持有，與註冊人本身的資產分開，並存放入註冊人的獨立債務證券帳戶內。
 - (b) 除非核准債務證券是直接存入註冊人的獨立債務證券帳戶內，身為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各註冊人如持有或從客戶收取核准債務證券，

便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收取客戶的核准債務證券後，將客戶的核准債務證券存放入註冊人的獨立債務證券帳戶內，而無論如何，此舉必須在下一個交易日結束之前完成。

- (c) 除把客戶的核准債務證券存入由註冊人所維持的獨立債務證券帳戶之外，身為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註冊人不得將客戶的核准債務證券存入任何帳戶內。
 - (d) 身為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註冊人，不得將客戶的核准債務證券以外的核准債務證券或其他債務證券存放入獨立債務證券帳戶內。
12. (a) 由身為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註冊人為客戶的帳戶而從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結算所及中央結算公司)所收取的所有核准證券，應該由註冊人以受託人身分持有，與註冊人本身的資產分開，並存放入註冊人的獨立證券帳戶內。
- (b) 除非客戶的核准證券是直接存入註冊人的獨立證券帳戶內，身為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各註冊人如持有或從客戶收取核准證券，便應在切實可行的時間內及在任何情況下，在收取客戶的核准證券後的下一個交易日結束之前，盡快將客戶的核准證券存放入註冊人的獨立證券帳戶內。
 - (c) 除把客戶的核准證券存入由註冊人所維持的獨立證券帳戶之外，身為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註冊人不得將客戶的核准證券存入任何帳戶內。
 - (d) 身為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註冊人，不得將客戶的核准證券以外的核准證券或其他證券存放入獨立證券帳戶內。
13. 身為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註冊人只可因以下理由從獨立銀行帳戶中提取客戶的款項：
- (a) 註冊人為對結算所或執行代理人履行其因曾按照一個或以上的客戶的指示進行期貨期權買賣而產生的責任所需的款項，但若提取款項會

導致代表任何客戶進行的期貨期權買賣所需繳付的結算所保證金、變價調整、利率現金調整規定或其他與交易有關的債務，須由其他客戶的款項來支付的話，則不得提取任何款項；

- (b) 為支付直接與註冊人按照一個或以上的客戶的指示而進行的期貨期權買賣有關的佣金、經紀費、徵費及其他恰當的收費所需的款項(不論是否將支付予註冊人)；
- (c) 轉撥予註冊人的另一個獨立銀行帳戶的款項；
- (d) 向客戶或按照客戶的指示而支付的款項，但在這情況下，即使客戶作出指示，除非該帳戶是獨立銀行帳戶，否則不得將款項存入註冊人的另一個帳戶內；及
- (e) 如果註冊人與有關客戶的客戶協議的條款容許的話，則該註冊人可保留該客戶款項的利息。

14. 如註冊人屬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則可從獨立債務證券帳戶提取以下項目：

- (a) 用來履行註冊人對結算所或執行代理人因其曾按照一個或以上的客戶的指示就期貨期權進行買賣而產生的責任的核准債務證券，但若提取核准債務證券會導致代表任何客戶進行的期貨期權買賣所需繳付的結算所保證金、變價調整、利率現金調整規定或其他與交易有關的債務，須由其他客戶的核准債務證券來支付的話，則不得提取任何核准債務證券；
- (b) 轉撥予另一個獨立債務證券帳戶的核准債務證券；及
- (c) 向客戶或按照客戶的指示而歸還的核准債務證券，但在這情況下，即使客戶作出指示，除非該帳戶是獨立債務證券帳戶，否則不得將核准債務證券存入註冊人的另一個帳戶內。

15. 身為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註冊人只要已經從其客戶取得特定的書面授

權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的該等其他同意，便可以從獨立證券帳戶提取以下各項：

- (a) 用來履行註冊人對結算所或執行代理人因其曾按照一個或以上的客戶的指示就期貨期權進行買賣而產生的責任的核准證券，但若提取核准證券會導致代表任何客戶進行的期貨期權買賣所需繳付的結算所保證金、變價調整、利率現金調整規定或其他與交易有關的債務，須由其他客戶的核准證券來支付的話，則不得提取任何核准證券；
- (b) 轉撥予另一個獨立證券帳戶的核准證券；及
- (c) 向客戶或按照客戶的指示而歸還的核准證券，但在這情況下，即使客戶作出指示，除非該帳戶是獨立證券帳戶，否則不得將核准證券存入註冊人的另一個帳戶內。

註冊人帳戶與客戶帳戶不得互相對銷

16. (a) 註冊人不應運用、准許或容許任何客戶分類帳帳戶貸方的任何款項、證券或其他形式的抵押品用於其本身的交易帳戶、其董事或僱員的帳戶或任何其他客戶的交易帳戶。
- (b) 註冊人不應運用、准許或容許從客戶所收取的任何款項、證券，或其他形式的抵押品用於償還其本身的交易帳戶或其董事或僱員的帳戶的債務。

客戶分類帳

17. 身為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註冊人應在其簿冊及記錄中就以下各項為每名客戶設有獨立的分類帳：
- (a) 所有期交所交易；
 - (b) 所有非期交所交易；
 - (c) 既不屬於期交所交易，又不屬於非期交所交易的所有交易，因此亦並非為該客戶的期貨期權交易。

18. (a) 身為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及為符合保證金規定而以核准債務證券或核准證券的形式從客戶收取抵押品(或安排將客戶的核准債務證券或核准證券直接存入結算所)的註冊人，應備存正確及清晰地記錄(除其他事項外)以下有關從每名客戶所收取的全部核准債務證券及核准證券的詳情：
- (i) 有關各類核准債務證券及核准證券的完整說明；及
 - (ii) 存放入或提取自在該處設有獨立債務證券或獨立證券帳戶的結算所、每家存管處、機構或其他結算所的核准債務證券及核准證券的數量及面值，以及任何該等存放或提取的日期。
- (b) 身為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註冊人，應確保向客戶發出的所有定期帳戶結單載有上文第(a)分段所列明的詳細資料。
19. 身為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註冊人，應將其客戶的期交所交易分類帳帳戶、非期交所交易分類帳帳戶及任何其他分類帳帳戶分開，如非實際以現金付款或核准債務證券轉撥者，任何指定類別的交易帳戶的貸方餘額不得用於對銷借方餘額，或者應付其他類別的交易帳戶的保證金規定或有關變價調整或利率現金調整的要求。

其他規定

20. 身為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註冊人，亦應遵守期交所的以下規則(包括期交所不時更新的規則、規例、指引、程序及通告)(如適用)：
- (a) 日期為 1998 年 7 月 31 日有關免責聲明的通告(編號：CIR/LEGAL/980274)及日期為 1998 年 5 月 8 日有關期交所免責聲明的通告(編號：CIR/LEGAL/980141)；
 - (b) 有關最低保證金規定的《期交所規則》第 617 條，包括日期為 1993 年 12 月 7 日有關綜合帳戶的規定的通告(編號：MEM/CIR/9312050/017)；日期為 1998 年 8 月 27 日有關即日平倉買賣的保證金規定的通告(編號：CIR/CMP/980310)；及日期為 1997 年 3

月 3 日有關保證金程序指引的通告(編號：AUD/9703001)；

- (c) 日期為 1997 年 1 月 30 日(編號：CMP/CIR/9701010)及 1997 年 6 月 13 日(編號：MEM/CIR/9706036)有關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程序包括指定格式的通告(包括恒指期貨、恒指期權及紐約商品交易所合約)，及日期為 1999 年 7 月 14 日有關得爾塔式持倉限額的通告(編號：CIR/CMP/990271)；及
- (d) 日期為 1995 年 3 月 10 日有關股票期貨(客戶保證金、大額未平倉合約及持倉限額、客戶帳戶文件及一般規定)的通告(編號：MEM/CIR/9503029/023)。

附表 5 對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的註冊人的額外規定

一般事項

1. 除非另有指明，本附表適用於以下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取得註冊的人士：
 - (a)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 (b) 從事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交易商；及
 - (c) 上述人士的代表(如適用)。

證券保證金融資政策

2. 註冊人應制訂審慎的保證金借貸及追收政策，並以書面將有關政策適當地知會其職員。
3. 註冊人應確定保證金客戶有足夠財政能力履行由其發出的指示所引致的責任。如註冊人不能確定有關保證金客戶具備此項能力，便不應接受該客戶發出的指示。

區分現金及保證金帳戶

4. 如客戶同時操作現金及保證金帳戶，註冊人應備有足夠的系統及資源，以確保記入客戶其中一個帳戶的交易及資產，不會與記入另一帳戶的有所混淆。

審慎的銀行借貸

5. 為避免潛在的超額借貸風險，註冊人應確保透過抵押或存放屬於保證金客戶的證券抵押品所擔保的所有未償還銀行借貸、透支、墊款等的總數，與註冊人提供予保證金客戶而未償還的所有保證金貸款的總數，保持審慎的比例。作為一般指引，上述銀行借貸、透支及墊款的總額不應超過未償還

保證金貸款總值的 120%。

客戶協議

6. 註冊人應確保在向客戶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前，與該客戶簽訂書面的保證金客戶協議。保證金客戶協議必須註明有關帳戶為“保證金帳戶”。
7. 如屬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註冊的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則有關保證金客戶協議除應包括本守則第 6 段所列規定外，亦應載有以下聲明：
 - (a) 該融資人受有關單一業務的規定所限制，只可提供利便客戶取得上市證券或繼續持有(如適用)該等證券的財務通融。有關客戶不得根據此融資安排提取資金，除非該等資金是作取得上市證券或繼續持有該等證券之用；及
 - (b) 該融資人不得代客戶進行證券交易，但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變現以收回追繳的保證金或未償還債項者則除外。

為客戶提供資料

8. 註冊人應將對保證金客戶有切身影響的保證金借貸及追收政策，以書面方式清楚知會有關客戶。
9. 註冊人應確保保證金客戶完全知悉有關其帳戶的各種情況，並定期向有關客戶提供帳戶結單，列明：
 - (a) 有關帳戶為保證金帳戶；
 - (b) 有關證券被註冊人持有作為抵押品；及
 - (c) 有關保證金客戶有否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81A 條或第 121AB 條作出授權；以及如有的話，有關授權的到期日。

內部監控

10. 註冊人應在盡可能的情况下，指派沒有擔任銷售或交易職能的高級職員或委員會負責證券保證金融資的職責。註冊人應制訂清晰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政策、將有關政策記錄在案及知會各有關職員，以便嚴格執行。該政策應至少包含以下目的：
 - (a) 提供保障註冊人的資本的基礎；
 - (b) 確保註冊人設有足夠的程序以識別風險、進行有效的監察及採取修正行動；及
 - (c) 確保註冊人的風險管理政策貫徹一致。
11. 該政策應：
 - (a) 確保註冊人就個別保證金客戶或關連保證金客戶組別(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制訂的《財政資源規則》內的定義)所承受的風險獲得足夠的保障；
 - (b) 避免因為個別保證金客戶或關連保證金客戶組別而積累過大的風險；及
 - (c) 避免因為持有客戶存放作為抵押品的個別證券或關連證券(按照《財政資源規則》內的定義)而積累過大的風險。
12. 除其他值得注意的事項外，有關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政策亦應就以下各點作出闡釋：
 - (a) 證明客戶的收入淨額或資產淨值的客觀憑證，例如報稅表、薪俸通知書及銀行結單。有關證明應用作訂定信貸上限的參考資料，而有關政策應獲得嚴格執行及定期進行檢討；
 - (b) 列出可以接納為抵押品的證券清單，以及在考慮到有關抵押品在當前市場下的流通性及價格波幅後，訂定適用於個別抵押品的扣減率；

- (c) 制訂識別關連保證金客戶組別程序；
- (d) 監察抵押品的集中持倉量（包括關連證券）的變化，以及考慮需否修訂可接受作為額外貸款的抵押品的證券清單；
- (e) 監察集中證券保證金貸款出現的變化，以及考慮需否在出現貸款過份集中的情況時，審慎批出額外的貸款；
- (f) 觸發第一次及其後發出保證金追收通知的水平，包括須作出即日追繳保證金通知的水平；
- (g) 就對欠繳保證金的客戶發出警告一事，具體說明商號擬採取的步驟及時間；
- (h) 備存適當及詳盡的記錄，以確保過往對個別客戶追收保證金的記錄一目了然；
- (i) 停止向客戶進一步貸款的觸發水平，例如當客戶仍欠繳保證金；
- (j) 將客戶的抵押品強行變現的觸發水平；
- (k) 將客戶的抵押品強行變現的程序，以確保客戶可獲得最理想的價格及商號就有關客戶所承受的風險可減至可接受的水平；
- (l) 管理層可豁免遵守本政策的情況（須輔以書面解釋），並且訂明管理層可以豁免遵守本政策的限度；以及當該等豁免遵守本政策的情況對註冊人的速動資金產生負面影響時，註冊人可以採取的步驟，以確保不會因為有關情況而違反《財政資源規則》；及
- (m) 為確保有效地持續監管保證金融資的情況而須擬備的管理報告（尤其是特殊報告），當中應清楚列明：
 - (i) 個別帳戶欠繳的保證金貸款結餘；

(ii) 向個別保證金客戶追收保證金的情況；

(iii) 就所收取的抵押品進行的分析；

(iv) 不同的抵押品的保證金融資比率；及

(v) 有關證券抵押品或客戶的集中風險。

13. 如屬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註冊的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則有關融資人應在保證金客戶擬從其帳戶提取款項時，向該客戶作出適當的查詢。在一般情況下，任何貸款如已超出有關證券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即顯示有關貸款已超出保證金融資人向客戶提供財務通融以利便其購買或繼續持有上市證券的限度。